

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

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0〕683 号文件核准。

根据《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于 2022 年【8】月【29】日 14:00 至 17: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。

因近日债券市场变化较大，经征得所有簿记参与方同意后，决定将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调整如下：

- 1、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延长至【2022】年【8】月【29】日【19:00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202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2022年8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簿记管理人/主承销商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之盖章页)

